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
-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二、目的：

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故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各縣市原住民族人口數比例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以下稱語推人員)，以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然經核定，本市語推人員總數應有15位，於112年尚缺3位語推人員，爰辦理人員甄選。

三、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四、甄選名額：

- (一)都會區：布農族語語推人員1名、泰雅族語語推人員1名。
- (二)原鄉區：卡那卡那富族語語推人員1名。

五、報名資格：

- (一)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資格條件：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12 月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1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資訊：

- (一)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17時止。(以郵戳為憑)
- (二)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信封註記「原住民族語言推廣

人員甄選報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會教育文化組曾連有辦事員報名，並請致電確認於截止日前送達本會，逾期恕不受理。

(三) 受理報名：

1. 承辦人：本會教育文化組曾連有辦事員。
2. 電話：(07)799-5678轉1720或(07)740-6511轉503。
3. 郵寄地址：83053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七、工作內容：

- (一) 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記錄」及「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等。
- (二) 語推人員應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以達成族語發展任務及合作目標，降低資源重複浪費之虞。
- (三) 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於576小時；執行工作時數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有關「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及「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項下無固定工作時數之工作事項，由設置機關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
- (四) 各工作項目規範及推動方式如下：

項次	項目	內容
1	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1. 實施目的：配合本會所定「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協助原住民教會推動族語保存與學習，使教會成為族語扎根的據點。 2. 協助對象：轄內經本會核定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之各教會(堂)。 3. 協助方式： (1) 協助各教會(堂)申請本會「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 (2) 協助各教會(堂)推動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各項族語學習及推廣活動。 (3) 協助各教會(堂)辦理本會「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相關核銷作業。 (4)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輔導及訪視工作。 4. 工作時數：每次進入各教會(堂)執行本項工作時，原則以 1 小時估算；若實際工作時數超過1 小時者，最多以 2 小時估算。
2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1. 實施目的：協助行政機關各項族語推廣工作。 (1) 實施方式： ①口語翻譯：擔任本會及設置機關會議或活

項次	項目	內容
		動之族語翻譯。 ②文字翻譯：協助本會及設置機關宣傳品、標示、公文、喜帖及相關文書等翻譯。 ③其他有關本會及設置機關推動之族語推廣工作。 (2) 本項工作項目不得支領相關主持或翻譯費用。 2. 受補助機關及語推人員得共同規劃符合地方需求及族群特性之族語復振推動工作，所需費用由本計畫業務費或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支應。 3. 前項新增族語復振推動工作若經費確有不足，得依本會相關補助規定經費。 4. 工作時數： (1) 工作事項屬設置機關者，由設置機關核定之。 (2) 工作事項屬本會者，由本會核定之。
3	語料採集及記錄	1. 實施目的：訪談耆老或族人，以影音方式採集及記錄相關語音資料，並以數位化呈現。 2. 實施方式： (1) 每年應完成 12 則，每則至少 15 分鐘。 (2) 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

項次	項目	內容
		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 (3) 語料採集對象不得與語推組織採集對象重複。 (4) 語料採集上傳考核管理系統後，經初審後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事宜。 3. 工作時數：每則核予 20 小時。
4	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	1.實施目的：鑒於語推人員推動其他非屬上開工作項目之相關族語推動相關事項亦頗具成效，爰保留本項目。 2.實施方式： (1) 其他族語推動之相關工作，例如：族語學習家庭、輔導族語保母等。 (2) 協助或支援本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相關族語復振(含推廣)工作事項。 3.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總工作時數之八分之一(72 小時)。

八、薪資待遇

(一)薪資：月薪起薪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 6,000 元整(含勞健保自付額)，並按年資調薪。

(二) 年終獎金：1.5 個月薪資(如自聘用日至112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則依實際到職月份比例計算)。

(三)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000元；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500元；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給予專業加給3,000元。

九、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2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應徵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附件1)、資料切結書(附件2)。
2. 學歷影本：最高學歷畢業書影本或在學證明1份。
3. 族語認證合格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4. 訓練及進修等證明資料：受訓結業證書或相關佐證文件。
5. 族語著作：請提供書本封面影本及著作ISBN。
6.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資料：工作實務經歷影本 1 份。
7.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等經歷證明：族語推動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含電腦能力操作測試)，評分標準如附件 3 (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族語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傳 真	
E-mail					
檢附之證明文件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103 年 1 月 1 日後核發) ☐ 高級合格證書 ☐ 優級(薪傳級)合格證書 ☐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張) ☐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1. 書名：_____。2. 著作本。 3. ISBN(必填)：_____。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資料切結書

本人____(請簽名)____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面試(60%)		
族語聽說讀寫能力(50%)	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包含反應、溝通、協調)，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	30
	能立即看懂並理解委員指定族語語句。	10
	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	10
族語推廣理念(10%)	依面試人員所提族語推廣行銷工作規劃給予適切評分。	10
書面審查(25%)		
族語推廣工作相關經驗、訓練或進修(25%)	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	1-5
	參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	1-5
	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1-5
	具學校、部落、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	1-5
	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	1-5
行政文書處理(15%)		
行政文書處理能力(10%)	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 10 字	0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10 字	4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0 字	8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5 字	10
行政文書相關經驗	具有處理行政或核銷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	5

其他(10%)		
其他加權項目 (10%)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10%

附記：

一、滿分為 100 分，錄取分數為 75 分。

二、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